《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精河县五台岔路口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

2026年4月21日

申 请 单 位：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编 制 人 员：李志强、何文龙、邹悦

评审专家组

组 长：侯智山（采矿工程）

成 员：金玉峰（地质矿产） 陈红霞（经济）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五台岔路口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申领采矿证，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编制完成了《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五台岔路口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精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方案评审专家组（见附件），于2026年4月16日对《方案》进行了函审，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一）交通位置

从博乐市沿S205向南行驶40千米至五台岔口，再转向西北行驶3千米可直接到达矿区，至博乐市运距43千米；从精河县出发沿312国道向西行82千米至五台岔口，再转向西北行驶3千米可直接到达矿区，至精河县运距85千米。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拍挂获得了“精河县五台岔路口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采矿权。

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坐落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

县工业园区，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业务，许可项目包括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等。

二、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方案》编制地质依据为《精河县五台岔路口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普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勘查矿种为建筑用砂。截至2025年5月31日，普查区共求得建筑用砂石料矿推断资源量（TD）164.95万立方米。

本矿地质工作程度为普查，可作为小型简单非金属矿产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三、开采区域

申请矿区面积0.1015平方千米，与采矿权出让范围一致。设计开采标高432.36-411米。

申请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946396.18	27584126.41
2	4946354.33	27584484.83
3	4946136.09	27584300.76
4	4945896.28	27584238.87
5	4945916.14	27584116.20
面积（km^2）	0.1015	
开采标高	由432.36米至411米	
露天剥离标高	由432.36米至411米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依据《关于精河县五台岔路口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土地权属和规划证明的函》，拟设采矿权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设采矿权范围与附近其他矿业权无重叠，无矿业权纠纷。矿权符合《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四、矿产资源开采

（一）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

设计利用资源量为158.39万立方米，设计利用率96.02%，设计损失率3.98%；设计采矿回采率为98%，可采资源量（TD）155.22万立方米。

（二）开采矿种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

（三）开采方式

设计采用山坡-凹陷露天开采方式。

（四）矿山建设规模

设计年开采砂石料原矿30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大型。

年加工筛分产出34.2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建筑用卵石产品。

（五）服务年限

设计服务年限为5.17年（5年3个月）。

（六）开拓运输方案

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七）开采顺序

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开采，自北向南推进。

（八）采矿方法

设计采用全机械化开采法。

柴油动力挖掘机直接采装，矿用自卸汽车运输。

（九）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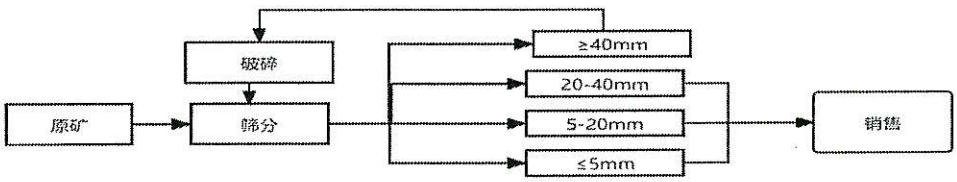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本矿为建筑用砂矿，矿区除建筑用砂外无共伴生矿产。

本矿山为砂石料矿，矿石经筛分、破碎后均可利用。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一）开采回采率：设计资源利用率96.02%，设计采矿回采率为98%，即开采回采率为94.10%，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 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规范要求》（DZT 0462.14-2024）建筑用石料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0%的最低指标要求；

（二）选矿回收率：本矿山开采矿石为建筑用石料矿，无选矿环节；

（三）综合利用率：暂未给定对标指标，矿山泥质无法直接进行综合利用，最终全部用于矿山生态修复。

七、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资料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储量计算基本正确。

（二）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矿山生产规模合理，矿山服务年限正确。

（三）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采方案的要求，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适宜，开采工艺参数齐全，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

八、问题及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九、结论

经专家组复核，方案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和《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同意通过评审。

十、有关说明或申明

若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此外，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设计。

附件：《新疆佳泓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五台岔路口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专家组成员	专　业	技术职称	专家签字
侯智山	主审专家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侯智山
金玉峰	评审专家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金玉峰
陈红霞	评审专家	经　济	高级工程师	陈红霞